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提呈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規例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該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有關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的最新資料
及
有關要約的結果**

本公告為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的最新資料及宣布有關要約的結果。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11月12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及建議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與該公告定義的相同。

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於2015年11月25日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6,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新資本證券。

就要約及出售新資本證券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為聯席經辦人。

新資本證券僅會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新資本證券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規例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

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新資本證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新資本證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新資本證券

在若干完成條件規限下，本行將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0**美元的新資本證券。

發行價

新資本證券的發行價將為新資本證券本金額的**100%**。

分派比率

新資本證券的分派比率將為每年**5.50%**。

發行新資本證券的理由

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資本證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扣減佣金及開支)將約為**563,300,000**美元，其中約為**117,300,000**美元將被使用贖回部分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本行擬使用新資本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性及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並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資本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新資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行或本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新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

有關要約的結果

本行謹此就要約宣布：

- (i) 要約並不按比例進行；
- (ii) 獲接納以供交換的混合一級證券本金總額為**75,116,000**美元（「**最終總交換金額**」）；
- (iii) 獲接納以供購買的混合一級證券本金總額為**100,539,000**美元（「**最終總購買金額**」）；
- (iv) 本行於結算日就應付最終總交換金額的總現金取整金額為**16,980**美元；
- (v) 本行就獲接納以供交換或購買的混合一級證券須支付的累計利息為**1,119,800.68**美元；

- (vi) 本行於結算日就應付最終總交換金額及最終總購買金額的總現金金額為117,259,325.68美元；及
- (vii) 於要約完成後尚未償還的混合一級證券本金總額為324,345,000美元。

本行所有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以供交換及／或購買的混合一級證券將被註銷。

交換要約或收購要約概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居於或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進行。其他限制亦適用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情況。

完成要約須待發行、完成及結算新資本證券以及於結算日或之前達成界限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結算日」 指 預期為2015年12月2日（受本行延展、重啟、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規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及奧正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